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乐歌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21日(T日)。原股东在2020年10月2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2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1.42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4,2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0月19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乐歌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7号文注册同意。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1.42亿元乐歌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2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乐歌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4%。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乐歌股份的数量按每股配售1.0223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9"，配售简称为"乐歌配债"。

如原股东因账户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参与网下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应参照《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模板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获取)，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cm02@gtjas.com。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优先认购乐歌转债"。

参与网下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必须在2020年10月21日(T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优先"及"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0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优先0123456789。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38,896,080股，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38,896,08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419,93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2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1.42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4,2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729"，申购简称为"乐歌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0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20年10月2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8、本次发行的乐歌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乐歌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3072"，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729"，配售简称为"乐歌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0223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乐歌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如原股东因账户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参与网下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应参照《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模板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获取)，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cm02@gtjas.com。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优先认购乐歌转债"。

参与网下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必须在2020年10月21日(T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优先"及"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0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优先0123456789。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0月2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1,000元)乐歌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2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2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根据承销协议全额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1.42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4,2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层

联系电话：0574-55007473

联系人：朱伟、白咪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13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8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么大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孙任靖、万柏峰、闫丙旗、石瑛、张洲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魏跃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3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孙任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32,4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万柏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32,400	100.0000	是
2.03	选举董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32,400	100.0000	是
2.04	选举么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32,400	100.0000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闫丙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32,4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宋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32,400	100.0000	是
3.03	选举石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32,400	100.0000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化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0,132,400	100.0000	是
4.02	选举张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0,132,400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孙任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万柏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董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选举么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闫丙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宋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选举石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王化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选举张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议案2-4为累积投票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晓梅 顾鼎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董事会为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任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闫丙旗、宋晓阳、石瑛组成，其中，闫丙旗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石瑛、闫丙旗、么大伟组成，其中，石瑛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3、提名委员会由宋晓阳、石瑛、董立强组成，其中宋晓阳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4、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孙任靖、石瑛、万柏峰组成，其中，孙任靖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柏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立强先生、么大伟先生、周连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治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么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默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乔彩霞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简历

(1)孙任靖，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英国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孙任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6,049万股股份，通过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850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万柏峰，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万柏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71.4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董立强，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氢氧化钾车间主任；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氢氧化钾车间主任、三氯氢硅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立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9.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么大伟，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公司销售二部部长、人事企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么大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9.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周连会，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历任公司三氯氢硅车间主任、氢氧化钾车间主任、高纯四氯化硅车间主任、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周连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9.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陈治宏，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历任公司财务部长、总经济师、董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治宏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9.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刘默洋，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人事企管部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人事企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刘默洋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乔彩霞，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科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乔彩霞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化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王化利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简历

王化利，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历任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环境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管理部部长、环境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王化利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2.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4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小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小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工人、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品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朱小凤女士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1,864.40股，合计持有公司191,8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朱小凤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1条、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4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10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提名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提名宋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提名丁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提名朱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 提名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 提名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洪卫先生、李路先生、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2.1 提名王洪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提名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 提名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4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以下9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提名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王洪卫先生、李路先生、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所有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陆秀清女士、杨文海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有关规定所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2. 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小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锦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保税区汇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KEYM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董事，张家港金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宏海")董事，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程")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元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有限")执行董事，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朴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萃鹰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宋锦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40,000.00股，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公司123,840,000.00股，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8,082.20股，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236,128.20股，合计持有公司136,124,2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

宋锦程先生与宋正兴先生、侯福妹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先生担任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执行董事，宋正兴先生与宋锦程先生系父子关系，侯福妹女士与宋锦程先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宋锦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正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张家港市橡胶制品厂副厂长，张家港市联谊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欣发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黛雅娜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博华有限监事，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沃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爱丽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宏海董事，江苏优程监事，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正兴先生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公司15,480,000.00股，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2,108.40股，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1883.00股，合计持有公司15,483,9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宋正兴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侯福妹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宋锦程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宋正兴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贸易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盛先生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合计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丁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财务部会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朱晓燕女士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合计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朱晓燕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法律部高级经理，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虹先生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合计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李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权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设备能源总监。

截至目前，王权信先生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143,861.20股，合计持有公司143,8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王权信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洪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浙江富阳农业局职员，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上海金融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上海财银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洪卫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1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金融创新实验室负责人，研究员，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金融学副教授，金融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1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上海华益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

颜苏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1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秀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7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生产部质量检验负责人、品管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制造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陆秀清女士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1,864.40股，合计持有公司191,8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陆秀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1条、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文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4月出生，中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IT主管，通用电气高压电气开关(苏州)有限公司ERP经理，苏州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应用系统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数智化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杨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文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1条、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小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工人、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品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朱小凤女士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1,864.40股，合计持有公司191,8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朱小凤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1条、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6日

至2020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宋正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宋锦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晓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权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王洪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颜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陆秀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文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1	爱丽家居	2020/10/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0年11月02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三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11月02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虹

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传真号码：0512-58500173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邮编：215626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宋正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宋锦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晓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权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洪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颜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陆秀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杨文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中列明具体数字，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4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10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陆秀清女士、杨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1 提名陆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提名杨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